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陳建良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4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 (0094449A00_ATTCH9. pdf、0094449A00_ATTCH10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707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參考旨揭業務計畫內容，納入各校推動節約用水及其他相關防旱事項(如：課程、抗旱及節約用水知識、節水教育宣導等)，以落實推動水資源環境教育工作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